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药监综财函〔2020〕16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工作，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机制，现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三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统计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分管班子成员承担主体责任，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承担监督责任。

第四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全面领导责任。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严肃

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严肃追究统计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纪政纪责任。

第五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要带头执行纪律法律，组织领导本部门统计机构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第六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对本部门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对责任人责任追究不到位；

（三）上级转交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未及时如实核查，交办案件未依纪依法进行处理，不支持配合上级直接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四）本部门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组织进行调查核实；

（五）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

(六)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统计执法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等打击报复;

(七) 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七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有上述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追究责任或移送相关部门。